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8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前文先生、李强先生、方荣先生、郑建军先生、许沐华先生、李珺女士、邢晖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

会同意如下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宏女士、刘芳端先生、丁立健先生、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女士、刘芳端先生、丁立健先生、刘正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第六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7名为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高前文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合肥玻璃总厂财务科科长，安徽三建集团财务科长，合肥三维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安徽国元实业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承洺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荣获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优秀职工，2008年当选为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先后在《安徽财会》、《中国建筑会计》、《安徽资本市场》等刊物发表数篇论文。

截至本公告日，高前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76,976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高前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李强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中级工程师。曾先后任安徽轮胎厂技术中心技术员、化验室主任，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经营开发部、原材料部副经理，安徽省投资集

团原材料投资部，安徽省投资集团工业投资二部副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工业投资二部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投资管理部经理，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副总工程师，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安徽省投资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经营管理部（安全环境部）总经理。现任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李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方荣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先后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盐田支行营业部主任，招商银行深圳蔡屋围支行公司部高级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渠道部高级经理，加拿大OTT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首席合规官（CCO），安徽省投资集团金融分公司资本运营二部总经理，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工作），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入选安徽省省属企业“538英才工程”拔尖人才，2018年当选为安徽欧美同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荣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方荣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郑建军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管、工程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月参与ITO导电玻璃研制项目，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获安徽省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2007年9月参与主持TFT液晶电视背光源玻璃项目，鉴定为省级科技成果，获安徽省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2007年10月参与触摸屏ITO透明导电玻璃研制项目，鉴定为省级科技成果，获安徽省芜湖市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2007年安徽省芜湖市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2011年担任安徽省555创新团队带头人助理，入选芜湖市2011年千名人才计划。2015年12月荣获天津市静海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16年5月获得天津市静海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国家实用新型发明专利11项。

截至本公告日，郑建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郑建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5. 许沭华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历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深圳豪威真空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和技术总监。先后担任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安徽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重大项目等部省级项目负责人。先后入选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芜湖市产业振兴“千名人才计划”。为安徽省“115”和芜湖市“55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荣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三等奖3次，芜湖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次、二等三等奖3次。获4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论文20余篇。

截至本公告日，许沭华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许沭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6. 李珺女士：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副处长，安徽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副局长，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派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珺女士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李珺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邢晖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芜湖市公安局科员，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芜湖市经信委科长，芜湖市国资委副主任。现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芜湖中科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董事，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芜湖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邢晖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邢晖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王宏女士：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历任安徽省国防工业办公室皖东机械厂财务科会计，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助理，安徽省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所长。曾赴美国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交流、培训。

截至本公告日，王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刘芳端先生：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研究生

学历，二级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取得律师资格，现为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理事、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06年5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芳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芳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3. 丁立健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北京市高电压与电磁兼容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五处处长兼电气科学与工程学科主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院长、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副院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第十一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曾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国家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

截至本公告日，丁立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立健

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任职条件。

4. 刘正东先生：男，1970 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并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并被聘为中共上海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截至本公告日，刘正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正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任职条件。